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先生、王延安女士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许文显先生、李立斌先生、向建红先生、梁丽萍女士、刘俊劭先生、王丽美女士、孙岱斌先生、周晓兰女士、姚世林先生、池信捷先生、罗聪先生出具的《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先生、王延安女士承诺，自2023年8月30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许文显先生、李立斌先生、向建红先生、梁丽萍女士、刘俊劭先生、王丽美女士、孙岱斌先生、周晓兰女士、姚世林先生、池信捷先生、罗聪先生承诺，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《承诺函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